

李克强批示非法疫苗案

彻查“问题疫苗”流向和使用情况

最高检：符合逮捕条件要及时批捕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对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此次疫苗安全事件引发社会高度关注，暴露出监管方面存在诸多漏洞。食药监总局、卫生计生委、公安部要切实加强协同配合，彻查“问题疫苗”的流向和使用情

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对相关失职渎职行为严肃问责，绝不姑息。同时，抓紧完善监管制度，落实疫苗生产、流通、接种等各环节监管责任，堵塞漏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

最高检：符合逮捕条件要及时批捕

最高人民检察院3月22日将涉案价值达5.7亿元的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作为挂牌督办案件，该系列案波及20多省市，涉案人数多，涉案非法疫苗数量大。最高检还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级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切实做好这一系列案件的办理工作。

通知指出，涉案地区各级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要加强与当地食药监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衔接和密切配合，全面、深入了解非法经营疫苗的流入、案发等信息，完善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等机制。省级

国家卫计委：未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增多

3月23日，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发言人熊煌回应非法经营疫苗案件时表示，从目前的研判分析看，未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增多的情况。

熊煌说，目前国家卫计委正与有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同时要求地方卫生计生部门与相关部门联系，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购进和使用第二类疫苗的行为。同时，国家卫计委组织专家

对事件进行了研判，从我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信息管理系统报告情况分析，未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增多的情况。

熊煌介绍，国家卫计委要求各地方卫生计生部门继续配合有关部门调查问题疫苗的流向和使用情况，做好风险评估，采取相关措施，切实保护公众健康。

据新华社、中国政府网

□释疑

1 疫苗案曝光后能否继续接种？ 一类可正常接种 二类可暂停乙脑

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周子君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疫苗该接种还是得去接种，不接种疫苗会让孩子失去保护，风险更大。

一类疫苗接种没有问题，国家要求接种的疫苗都是免费提供；而二类疫苗中涉及到的乙脑、流脑等危险性比较大，可以暂时停止，等官方有了结论后再去打，这些都不是很着急。如果因恐慌不去接种疫苗，疫苗种率下降，最可怕的后果是一些严重传染病得不到控制，发生暴发流行。

2 “问题疫苗”有何危害？ 人接种后没有产生免疫

据济南警方介绍，这些疫苗是正规疫苗生产厂家生产的，但其未按规定进行冷链存储和运输，部分属于临期疫苗，流通过程中存在过期、变质的风险。

北京大学医学部免疫学系副主任王月丹表示，过期或者失效疫苗不能完全等同于“毒疫苗”。

他表示，只要是正规疫苗，如果未冷藏或过期，人接种之后直接致命的可能性较小。此次的“问题疫苗”的最大风险是失效，即人接种后没有产生免疫。但是，对于狂犬病等致命传染病，接种无效疫苗后无法防止感染，一旦感染就会危及生命。

如果一定范围内接种这些失活的疫苗的人群比较大，那么在这一范围没有相对应疾病的免疫保护屏障，一旦有个体发病，可能造成暴发流行。

比如涉案的水痘疫苗是活疫苗，无冷链保护易失活，接种后不产生免疫保护。如一个区域均接种了这种失活疫苗就可能水痘流行。

3 疫苗不良反应概率有多大？ 一般安全无风险 少数群体会过敏

周子君表示，疫苗不良反应的概率是非常小的，有些媒体在这方面不是很专业，过分夸大了疫苗的不良反应。疫苗以极小的剂量作用于人体，一般情况是安全无风险的，有些正好打了疫苗病发了，但没打疫苗也会得那种病，有时纯粹就是一种巧合。这种巧合的概率比打疫苗发病的概率要大得多，例如，有些人认为，打了麻疹疫苗就瘫痪了，纯属瞎扯，有些属于遗传病，跟疫苗无关，这方面需要一些专业知识来科普，告知群众，明辨是非。

疫苗不良反应是有特异性的，主要是为了预防疾病的，有戒毒的作用，如果某一种疫苗有轻微感染的话，应该是成批孩子都有反应，不可能是单独的个体出现问题。即使出现过敏反应，可以进行紧急抗过敏治疗，但过敏反应也只是少数群体才会发生。

据《京华时报》

多地下调社保费率 “五险一金”或变“四险一金”



资料图片

“让企业多减轻一点负担，让职工多拿一点现金”，这是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近日在中外记者招待会上回答“五险一金”相关问题时的表态。记者注意到，近期，上海、广东、天津等多地宣布下调社保费率。

此外，精简“五险一金”也确定了方向。近日公布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这意味着，未来随着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合并，人们熟悉的“五险一金”或将变为“四险一金”。

帮助企业降成本 多地下调社保费率

降成本是2016年中国经济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在当前社保负担较高的背景下，降低社保负担，成为地方政府为企业降成本的一大招招。

记者梳理发现，近期，上海、广东、天津、云南、甘肃、浙江杭州、福建厦门等地区陆续出台新政，不同程度地降低社保费率。

上海3月21日宣布，从2016年1月1日起，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缴费费率均下调1个百分点，失业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0.5个百分点。

广东从今年3月1日起将失业保险缴费费率从原来的2%降低至1%，并要求从2016年下半年起，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化，逐步将单位费率下调到5.5%左右。

天津今年2月初推出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第一批20项政策措施，提出降低失业、生育、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其中，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率由2%降至1%；缴纳生育保险费率由0.8%降至0.5%；缴纳工伤保险基准费率最低标准由0.5%降至0.2%，最高标准由2%降至1.9%，调整后综合费率水平由0.67%下调至0.54%。

此外，云南、甘肃也均下调了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浙江杭州则决定，对企业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部分每年减征1个月，生育保险费率下降0.2个百分点，企业缴纳的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平均下降0.2个百分点；福建厦门也下发通知，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人单位缴费率降低1个百分点。

部分地区下调个人缴费费率 拿到手的工资可能变多

观察可见，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各地调整的社保险种、费率降幅、实施期限均不

尽一致，而且下调的多为单位缴费费率。

以上海为例，上海此次调整共涉及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三个险种，总体费率下降2.5个百分点，但降低的只是单位缴费部分的费率。据测算，这次费率下调后，预计2016年全年可减轻企业负担约135亿元。

不过，记者注意到，广东、云南等地区不仅降低了单位缴费费率，同时也兼顾了降低个人缴费费率。

如，广东失业保险费率从原来的2%降低至1%，其中，单位费率从1.5%降至0.8%，个人费率从0.5%降至0.2%。据测算，2016年预计全省参保企业可少缴费53亿元，个人少缴保费24亿元。

云南失业保险缴费费率统一从3%下调为2%，其中用人单位缴费费率从2%下调为1.4%，个人缴费费率从1%下调为0.6%。

这意味着，广东、云南等地的企业职工拿到手的工资可能会变多一些。以云南为例，月薪5000元的企业职工，此前按1%缴纳失业保险费，每月需缴纳50元，个人费率率下调至0.6%后，每月只需缴纳30元，那么每年就能多拿到工资240元。

对于降低社保费率，民众普遍担心的另一方面问题是，社保费率降低后，未来参保人员的待遇水平是否也会下降？

对此，上海在政策解读中表示，目前本市职工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较好，有一定的积累且年度有结余。这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的下调，不会影响到参保人员的总体待遇水平。

生育、医疗保险将合并 “五险一金”或变“四险一金”

除了下调社保费率，一些地区还提出要合并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今年2月份公布的《广东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方案（2016—2018年）》提出，优化社保险种结构，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降成本、减负担、去产能全面推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也要求，根据国家统一安排，适时将生育保险并入医疗保险管理范围。

记者注意到，近日公布的“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将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这意味着，未来随着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人们熟悉的“五险一金”可能将变为“四险一金”。

据中新网